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》制定及首期实施情况

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不断提高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》（以下简称“长效机制”），拟在2012-2015年推出三期回购股份计划。该长效机制经本公司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3年6月2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，201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。2013年12月20日首期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,346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2%，成交最高价为3.88元/股，最低价为3.50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5,002,067.14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首期



股份回购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02,477,679股，减少至601,131,029股。（详见2012年12月25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届满及股份变动公告》）

二、终止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情况

根据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》，在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拟推出期间（即首期回购股份计划届满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4月30日），只有当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5.40元时（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5.40元衡量，2012年度派息调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高于每股5.40元），公司才会推出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。

由于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期间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曾若干次高于回购价格上限5.40元，公司近期股价未满足上述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推出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经营发展需要，清洁能源投资需要资金支持，且资产负债率偏高，为创造良好的业绩，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实现对股东权益更有利的保护。综合评估以后，董事会决定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不再推出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。

三、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情况

根据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》，在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拟推出期间（即2014年5月1日至



2015年4月30日），只有当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5.40元时（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5.40元衡量，2012年度派息调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高于每股5.40元），公司才会推出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。

由于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期间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回购价格上限5.40元，公司近期股价未满足上述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推出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经营发展需要，清洁能源投资需要资金支持，且资产负债率偏高，为创造良好的业绩，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实现对股东权益更有利的保护。综合评估以后，董事会决定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不再推出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24日